

# Q&A

## 一、什麼是青年就業讚計畫？大致內容為何？

- (一) 本計畫目的係鼓勵青年強化技能、提升就業能力，以促進就業，提供初次尋職、連續失業達3個月以上或參加勞工保險投保部分工時者之18至29歲青年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
- (二) 本計畫提供職前及在職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本計畫青年經完成資格認定之日，即可參加本計畫訓練學習範圍之單位所開辦之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依計畫規定補助本計畫青年失業或就業一定期間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最高補助期限為自完成資格認定之日起2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2萬元。

## 三、補助對象為何？如何認定？

- (一) 本計畫所稱之青年，指年滿18歲至29歲未在學而具就業意願之本國籍青年，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初次尋職者。
  - 2、曾參加勞工保險14日（含）以上，且於執行單位認定時，未參加勞工保險，並已連續失業達3個月以上者。
  - 3、於執行單位認定時，參加勞工保險投保部分工時者。
- (二) 初次尋職者，指未就學而具就業意願，且於資格認定前未曾參加勞工保險者。但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日，或就學期間參加勞工保險投保部分工時者，不在此限。
- (三) 補助對象資格及年齡以本計畫青年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資格認定之日為基準日。

## 四、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期間，是否符合本計畫所稱曾參加勞工保險14日（含）以上或屬失業狀態？

本計畫青年若加保於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者，實際無從事任何工作，請填寫無工作切結書，再依本計畫規定之青年資格認定，符合資格者即可參加。

## 五、針對公法救助關係或曾參加職業訓練者，是否符合本計畫所定之青年？

若本計畫青年於資格認定日前，曾參加政府短期就業措施（具公法救助性質），其失業期間以本計畫青年申請資格認定之日回推，並扣除參加短期就業措施（具公法救助性質）後合併計算。參加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課程期間，倘無工作事實得以併計失業期間。

## 六、本計畫青年失業期間若有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日之紀錄，其連續失業達 3 個月以上如何計算？

若本計畫青年於資格認定日前，曾有參加勞工保險 14 日內紀錄，其失業期間係指以該青年申請資格認定之日回推，並扣除該 14 日內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後合併計算 3 個月以上。

## 七、本計畫青年是否完成報名，即可錄取參加訓練學習？

本計畫青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本署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課程，經甄試合格者得優先錄訓（本計畫青年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僅限資格認定為部分工時者或以自費身分參加）。但其他辦訓單位及政府機關（構）自辦或委辦之訓練學習錄訓原則，則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青年報名參加訓練學習課程未錄取時怎麼辦？

未經錄取之青年，可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訓練學習計畫，另行報名其他相關訓練學習班次，或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釐清就業目標及技能需求，提供訓練學習課程資訊，選擇適訓班次，報名參訓。

## 九、申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之條件為何？申請程序及申請期限為何？補助核發標準？

### （一）申請補助條件

- 1、由本計畫青年擬定訓練學習計畫，並經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意參加訓練學習課程者。
- 2、完成訓練學習課程並取得結訓或學分等相關證明文件。
- 3、自參加訓練學習課程之翌日起 10 日內，將參訓情形回覆卡經訓練學習單位蓋章後連同繳費收據影本，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

他人送達方式，通知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意延長通知期限者，不在此限。

4、本計畫青年請假及曠課時數未累積逾全期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者。

## (二) 申請補助程序及期限

申請者於參加訓練學習結束之翌日起 60 日內，得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檢附相關文件，向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

(三) 補助訓練學習自付額費用，2 年內最高 12 萬元。2 年計算方式，自本計畫青年完成資格認定之日起算。

## 十、 如何計算補助期限？若資格認定後就業是否即喪失補助資格？

(一) 本計畫補助期間為完成資格認定之日起算 2 年，完成資格認定後就業者，於本計畫補助期間內再失業者，於原補助期間及剩餘額度內，得再提出訓練學習計畫之申請。

(二) 補助期限計算舉例說明：

王小明於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資格認定，其補助期限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王小明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意參加訓練學習，且符合申請補助條件，並依計畫規定申請補助期間（即訓練學習結束之翌日起 60 日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即可提供相關補助，合計最高補助 12 萬元。

若，王小明於 101 年 1 月 1 日完成資格認定，但在 102 年 7 月 1 日始提出訓練學習計畫並參加訓練學習課程，其補助期間為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該訓練學習課程之結訓日期為 103 年 1 月 15 日，因已超過其補助期間，將不予以同意該訓練學習計畫及補助該訓練學習自付額。

## 十一、 2 年補助期限屆滿後，能否再重新申請資格認定？

本計畫青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資格認定之日起 2 年內得申請本計畫補

助，2年屆滿後該認定失其效力，且不得再重新申請資格認定。

## 十二、本計畫青年應如何參加本計畫？訓練學習課程如何查詢？

本計畫青年檢附本計畫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署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青年專櫃」申請資格認定。詳細計畫、表單及訓練學習課程等內容置於台灣就業通網站首頁(<http://www.taiwanjobs.gov.tw/>)/找課程/青年就業讚，或首頁/職業訓練/青年就業讚（2年12萬課程），供青年查詢；亦可洽0800-777-888 電話客服中心詢問，或就近向本署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洽詢。